《俞淨意公遇灶神記》。諸位同修,大家上午好,阿彌陀佛。 我們昨天晚上講到《俞淨意公遇灶神記》第一大段「惜字,放生, 戒淫殺口過」,我們講到戒殺。戒殺這一段是《文昌帝君陰騭文》 裡面講到「或持齋而戒殺」。在《遇灶神記》簡單給我們講「戒淫 殺口過」,也就是戒淫、戒殺、戒口過。我們昨天講到持齋戒殺這 樁事情,這是俞淨意公在還沒有遇到灶神的時候,他跟同學十幾個 人結一個文昌社,結一個社團,依照《文昌帝君陰騭文》裡面這些 教導來做善事。戒殺,當然《陰騭文》裡面講持齋,持齋的意思, 跟我們平常聽到淨老和尚在講經的時候給我們解釋齋戒,這個地方 有一點不同。我們根據《安士全書》,周安士居士來註解這一句經 文,他的註解是給我們解釋,持齋就是吃素,吃全素,我們一般講 齋素。齋有清淨的意思。

我們一般在經典裡面講齋戒,齋是指過中不食,午時,過了中午這個時間就不能再吃東西了,凡是有沉澱物的,包括果汁、牛奶、豆漿,這些都不能再吃。持齋過中不食,他不一定吃素,我們看到現在還有。在古印度佛陀的時代,出家人都是托缽的生活,自己沒有設廚灶。托缽,人家給什麼就吃什麼,所以人家給個肉、給個魚,出家人就吃這個。但是不殺生,托缽都是三淨肉,吃三淨肉,不見殺、不聞殺、不為我殺,吃這個三淨肉。但是過了中午以後出家人就不吃了。到現在南傳佛教國家,像泰國、斯里蘭卡,他們還是實行托缽的制度。但是他們沒有吃素,還有吃魚、肉,吃三淨肉,但是他們過中不食,持齋戒。

《陰騭文》講的,周安士居士註解比較偏重在吃素這方面。當

然這個意義如果延伸,也涵蓋戒律裡面講的齋戒。此地講的偏重在勸人吃長素,吃素這樁事情。素食比肉食,從性質來講,當然素食比肉食要清淨,比較清淨,這從衛生來講,衛生這一方面來講,意是就衛生這方面來說明。所以最近,,那比動物來得清淨,這是就衛生這方面來說明。所以最近,大概兩年前,治移老師他也講了一個光碟,這個題目就是健康飲食,這個光碟的內容都是舉出現在科學的數據,來證明素食才是健康的說明,不證明。我們自己要吃齋、去了解。自己才是是大學數據來說明,完新當個人,介紹給親友看。自己才解之後,再介紹給親友看,再勸別人,介紹給親友看。自己身體健康這方面內別題。這個光碟對大家身心健康就有很大的幫助,因為它沒有涉及到宗教的色彩,純粹從衛生生理、健康飲食這方面提出科學數據來給我們做證明。這我們也值得來提倡。

持齋戒殺這要真正深入,還得提倡因果,講因果。知道因果我們就知道利害關係。佛為什麼勸我們持齋戒殺?我們不持齋戒殺有什麼不好?持齋戒殺有什麼好處?這個好處就是利益,有什麼利益,壞處就是有什麼損害。自古以來,世間人都是講現實利益,現實的利害關係,大家重視這個。講最現實的,世間人也講不過佛法,為什麼?因果是最現實的,講你切身利害關係的。你不持齋戒殺會得什麼果報,持齋戒殺又會得什麼果報,這當中利害現實的問題,就很重要了。因此佛法出現在世間,要幫助這個世間人斷惡修善,沒有提倡因果教育,幫助眾生是很有限的。提倡因果教育,因果教育能夠普遍的去推行,對社會大眾斷惡修善就會起到很大的作用。這是講吃素戒殺。

昨天晚上我們也學習到前面周安士居士給我們引用的經典註解 ,還有公案。吃肉跟殺生它是有連帶關係的。佛勸我們還不能完全 斷肉食,先勸我們吃三淨肉,這也是權巧方便,並不是鼓勵我們吃 肉,這是權官的辦法,不是究竟的。為什麼?因為殺生跟吃肉它關 係很密切。為什麼那麼多人殺生?殺生殺那麼多?吃的人多。商人 做生意他總是為了賺錢,有人跟他買肉他生意就好,他錢就賺得多 ,所以他殺生殺得多。抓動物、抓畜生他也就抓得多,抓得多、殺 得多,他錢就賺得愈多,他是為了這個。如果大家都不吃肉了,都 吃素了,他抓來那個賣給誰?頂多他自己吃,他自己能吃多少?這 個殺牛就減少了,自然就減少了。這個世間的人如果都不吃肉了, 大概地球上以後再也沒有人會去殺牛,不會故意去殺牛。所以吃素 跟戒殺它有密切關係。雖然有一些人吃肉他並不是自己親自去殺生 ,但是間接的殺生,這些殺生的人是為了有人要買肉去吃,所以他 才殺。所以狺都有因果關係的,吃了狺個肉也不是白吃的,有句俗 話講,世間沒有白吃的午餐。真的從因果三世六道輪迴來看,真的 是吃牠半斤,還牠八兩,真的是這樣。

我們勸人吃素也要懂得善巧方便。過去我們淨老和尚在講席當中也常常提到,我們對一般初學佛的人,或者沒接觸佛法的人,你要觀察他這個人。一般人你勸他吃素,像剛才講到周泳衫老師講健康飲食,這個提供給他,一般人大部分他比較不會排斥,對你身體健康有幫助,縱然他現在還做不到,他也不至於去反對。給他講因果,這個要比較深入了。你勸人吃素先從為他的身體健康著想,這個一般人他就比較樂意來接受。先不要給他講你現在吃牠半斤,將來還牠八兩,他聽了他就更排斥。可能他吃半斤,你跟他講這句話他更生氣,吃一斤給你看,反而得到反效果。所以我們勸人吃素要有些善巧方便,特別家人還沒有學佛,你要用漸進式的。

像以前我父親他沒學佛,我們勸他慢慢吃素,都是漸進式的, 先勸他不要殺生,先吃三淨肉,去市場買現成的。後來他看到我姑 丈殺了一隻豬公去謝神明,第一天娶媳婦,第二天他自己往生了, 我父親親自看到,我們就藉這個機會進一步勸他吃素。但是他只同 意吃早上跟初一、十五。但是我父親有個好處,他同意了,到這個 時候你叫他吃肉,他絕對不吃的,他有這個好處。就是早上吃素, 他答應就是吃素,那就不能吃肉。初一、十五吃素,那一整天都是 吃素,他是確實去做到。但是其他的時間就不行了,其他時間他還 是要吃肉。這就是用一個漸進式,勸人持齋戒殺。

如果善根比較深的,我們一勸,他可能就完全吃長素了,因為 各人的習氣不一樣。像我們家我們幾個兄弟,親兄弟,我大哥跟我 小弟他們兩個是沒出家的,但是他們兩個吃素是最早的,我大哥是 最早吃的,後來我三哥也比我早吃全素,在家的時候。我父親以前 做建築,建築業。在海外我是不太清楚,在台灣做建築業的,真的 都是吃喝玩樂。還有很多人就是說我們要應酬,沒有跟人家喝酒吃 肉,你就拿不到工作。但是我弟弟跟我大哥他們就是吃素,煙也不 抽,酒也不喝,吃素。如果不方便的時候就買兩個饅頭,他也過一 餐。但是這些人,請的工人,還有這些老闆、這些廠商,大家都是 吃肉喝酒的,很多人都是沒有去吃喝就沒工作了。但是我的弟弟說 沒有,我工作做不完,他包的工作,我負責給他做好,讓老闆放心 。做不完,找他做的老闆很多,做不完。

每年歲末,在台灣有個習俗,不曉得在大陸上有沒有?農曆十二月十六號就是尾牙,就歲末聚餐,大部分老闆要請工人聚餐,聚餐也是喝酒吃肉,辦宴席請客,請工人吃飯。我弟弟怎麼做?他就拿錢給大家,他說要辦宴席的、酒席的這些錢就全發給大家。你們自己要吃要喝,你們自己去吃去喝;你不吃不喝,錢你就放著。那

些工人大家也很樂意。所以證明了這個事情,並不是說像世間人那個觀念,你沒有去喝酒吃肉就會餓死、會凍死,就沒有工作,就沒人要找你。這個工作還是你認真負責事情給人家做好,人家肯定會找你。如果你一天到晚喝酒吃肉,給人家事情都做不好,人家也不會去找他。關鍵不是在喝酒吃肉,關鍵你在做事有沒有真正給人家做好,有沒有負責。如果你工作做好了,有責任,人家對你信任,他放心。如果不負責任,事情都給人家做不好,做得有頭無尾的,那你喝的酒再多,請客吃得再多,人家工程也不敢給他做,這是一定的道理。因此在世俗有一些錯誤觀念、做法是要改正的。

我大哥跟我最小的弟弟,因為我們家兄弟五個,我老四,他老五,他們吃素早,都是吃全素的。我是出家那天才開始吃素,出家前一天都還去吃肉,我吃肉的習氣跟我父親養成的,大概過去生吃肉習氣都很重。我大哥、我弟弟他們過去生,根據他們這一生的習氣,我給他觀察,他們大概過去生就吃全素,所以這一生他們遇到佛法馬上就吃素,真的葷腥不沾。所以在建築界的,他們兩個人都被認為是異類,又不抽煙、喝酒,也不吃肉,吃素,大家認為是很稀有的。從佛法,從三世因果來講,你這一生的習氣,你四十歲以前的習氣,跟過去生都有相關,都有關係。我這個吃肉的習氣,大概過去生都吃得很嚴重,這一生也吃得很厲害。

所以在家裡吃素我是可以,我還沒有說像有一些人一餐沒有肉都吃不下,我是還可以。只是一出去我就吃方便素,反正吃肉比較方便,到處都是可以吃的,吃素要找素菜的比較不好找。回到家裡,我們家裡初一、十五都吃素,這個我也可以適應。但是出去外面,我就沒有這個限制。所以我吃肉的習氣是從小,還有包括過去生的這個習氣,吃肉這個習氣比較重。我大哥跟我弟弟他們大概過去生就吃長素,這一生學了佛馬上就吃全素,有這個不同。我三哥他

是一半一半,我二哥他也是出家之後他才吃全素,跟我差不多。所以我二哥吃肉,有時候我們家裡煮素的,他就約我到外面去吃,兩個去吃肉。

這個講到「或持齋而戒殺」,吃素。吃素有什麼好處?我們剛 才講第一個衛生,對身體有幫助。第二個衛性,因為植物的性質都 是比較溫和的,除了五辛蔥、蒜、非菜、大蒜、興渠這一類的,比 較刺激性,其他植物類都是很溫和的,從性質上來講,植物的食物 是嫡合我們人來吃的。因為我們人根據生理的構造,我們這個牙齒 是平整的,平的,不是尖的,所以根據人類牙齒生理構造,人類適 合吃植物性的東西,吃植物。因為人不像虎狼,你看老虎、狼,你 看那個嘴巴一張開,又尖又長,那是肉食動物。人類這個牙齒是適 合素食,素食的動物。人吃了這個素,對我們人的性情,比較符合 人類性情的標準。因為人不是虎狼,虎豹豺狼那個野獸,你看虎豹 豺狼都是肉食動物,都很凶狠。如果我們人肉吃多了,那個性情都 會被動物影響,就會變成虎豹豺狼,就會受到影響。性情,因為動 物的性情,我們在六道裡面看,它是屬於三惡道的畜生道,層次比 人低,靈性比人低,我們常常吃動物的肉,就會受動物那個性情的 影響。所以我們殺生吃肉多了,將來自己也會墮落到三惡道去,就 是這個道理,你會受牠影響。我們如果能戒殺吃素,那我們會提升 ,不會墮落。所以這第二個衛性,保衛我們的性情。

第三吃素是衛心,保衛我們的心理,在我們的佛經講,就是養 我們的慈悲心。有一些人,過去我年輕的時候,我們家學佛吃素, 常常有些親戚朋友,他們就會冷言冷語的給我們講,心肝好就好了 ,吃什麼素?意思是說你心地好,你是好人好心就好了,就不用吃 素了。另外還有人他就特別給我們挑剔,他說某某人吃素的心很壞 的,他還舉出來那個吃素心很壞。講來講去,他的理由就是反正就 不要吃素,吃肉就好了,他是反對吃素的。似乎吃素的人沒有一個好人,吃素的心都不好才去吃素;他心很好就不用吃素,就可以吃肉,都講這些話。這些話聽起來好像有點道理,實際上是沒有道理,你殺生吃肉,把自己的快樂建築在眾生的痛苦上,你這個心算好心嗎?沒慈悲心。這個方面我們要詳細的去理解,可以讀《安士全書·萬善先資》,這個道理都講得很透徹。這些道理了解得愈透徹愈好,縱然我們自己吃素,也會勸親戚朋友吃素,我們明白這些道理,我們可以跟他多做交流,這樣可以自利利他。

我們今天這堂課,接下來我們再講後面的公案。我們昨天講到 「一錢薦帝」,周武帝喜歡吃雞蛋,吃太多了,結果他在生又不護 持佛法,又毀滅佛法,所以死了以後到陰間去,閻羅王就判他的罪 ,閻王就判他的罪。我們今天接下來下面這個公案,「父殺羊女」 ,這個公案出在《冥報記》。「唐貞觀中,京兆韋慶植,有女早亡 ,韋夫婦甚痛惜之。後二年,韋欲宴客,買得一羊。其夜,韋妻夢 亡女,著青裙白衫,頭簪雙玉釵,泣告曰:兒在生日,嘗私用父母 錢財,今作羊身來償父母。明日當殺,願垂哀救。」我們先講這一 段,這段是出在《冥報記》。這個事情發生在唐朝貞觀年間,貞觀 是唐太宗當皇帝,他當了二十三年,唐太宗他這個時代是從公元五 百九十九年到六百四十九年,距離我們現在一千多年。在這個時候 ,京兆這個地方有一個人叫韋慶植,韋先生他有一個女兒很早就死 了,有女早亡。韋夫婦甚痛惜之,他們夫妻,當然女兒很年輕就死 了,做父母所謂天下父母心,哪有不痛惜?當然非常哀痛,非常惋 惜,這個女兒早死,死了。後二年,就是他女兒死了兩年之後,韋 欲宴客,韋慶植先生要請客。買得一羊,就去買一隻羊,買羊買回 來就要殺了。

在台灣高雄岡山,專門在賣羊肉爐的很多。去年、前年,在山

東慶雲海島金山寺,山東那個地方,包括內蒙古,在山東慶雲那裡,在路邊,包括河北、滄州這些地方,路邊都有賣小吃的,一攤一攤的,然後就會寫一張招牌,牌子放在路邊,就寫著吃羊肉現宰的,就是當場殺當場煮給你吃。我從那路邊經過看得很多,有些客人他去吃,他就一隻羊牽出來,然後當場就殺了,有的用煮的、有用烤的。我們現在看到殺羊的這麼多,古時候有這個事情,現在就更多。

所以韋慶植他買了一隻羊買回家要自己殺,殺來請客。其夜, 韋妻夢亡女,韋慶植的妻子,那天那隻羊買回來之後,她夢到她兩 年前死去的女兒,在夢中看到她的女兒穿著青色的裙子、白色的衣 服,就是上身她是穿白色,下身的裙子穿青色的。頭簪雙玉釵,古 人就是頭髮插著簪,有兩支玉釵插在頭上。看到她女兒在夢中,哭 泣的告訴她母親,跟她母親講說,兒在生日,她這女兒在她生日那 一天,在生的時候。嘗私用父母錢財,私用就偷她父母的錢,偷她 父母錢財,自己拿去花了,去花掉這個錢。今作羊身來償父母,她 說現在死了之後投胎作羊,要來償還生前她給父母偷錢這個債務, 她來還這個債。明旦當殺,她說明天我就要被殺了。願垂哀救,她 希望她母親來救她,不要殺她。

「母驚寤,自往觀羊。見羊半體皆青,項膊獨白,頭上有白毛兩點,宛如釵狀。」她的母親作了這個夢就驚醒過來,自己就跑去她家廚房看,去看那隻羊,他們昨天買回來的,她先生買回來的那隻羊。看到這隻羊身體下半都是青色的,在項,脖子跟肩膀前面這一段,頭到脖子這一段,就那一段是白色的,下面那一段都是青色的。頭上有白毛兩點,有兩點白毛,那兩點白毛就像她夢中看到那兩支玉釵插在頭上的樣子。她看到,知道這隻羊就是她死去的女兒投胎到羊身去當羊,變成羊的身體。她的母親,「即止家人勿殺,

而慶植尚未知也」,她就趕快去通知他們家人不要殺這隻羊。但是她的先生韋慶植他還不知道這個事情,她還沒有來得及告訴她先生,她還沒有來得及給她先生講。「適賓至,索饌甚急」,剛好客人來了,她先生就很急,索饌就是叫廚房趕快準備,很緊急,人家客人來了,飯菜都還沒有做好。「大怒廚夫。廚夫畏罪,遂取殺之。既而座客皆不食」。韋慶植他不知道這個事情,看到客人來,就很生氣罵廚師,去責備廚師,怎麼到現在酒菜都還沒準備好?這個廚師畏罪,怕主人給他責備,他趕快就把這隻羊抓來殺了。殺了之後,有一些比較早來的客人,有聽到這個信息,聽他夫人講這個羊是她女兒來投胎的。既而座客皆不食,座上這些客人聽到這個信息,大家都不敢去吃這隻羊的肉。

「慶植問故,客曰:頃所殺羊,遙望乃一少年女子耳。入而詢妻,乃知其故。韋大悲慟,發病而亡。」韋慶植他看到這麼多客人怎麼都不吃這隻羊,他就問這個緣故,你們大家怎麼都不吃?客內就講,剛才你殺的羊,我們進來遠遠的看,我們不是看到一隻羊殺了我們就不敢吃了。韋慶植這個時候他就進去一種的妻子。因為在以前有錢人家都是前面有客廳好幾進會的夫人沒有特別的事情也不隨便出來外面。他在外面招待實上來的大沒有特別的事情也不隨便出來外面。他在外面招待實上來分數,就問他太太再給他講,昨天作夢這樁事情,如我是不完,就問他太太再給他講,昨天作夢這樁事情,如我這隻羊。但是來不及了,被殺掉。韋大悲慟,韋慶植聽到這個年息非常的悲傷,慟就是痛不欲生。自己這個女兒死了就很傷心,現在又聽到這個女兒死了以後投胎去做羊,又被自己殺了要來請客,那種傷痛我們就可想而知,所謂天下父母心。發病而亡,韋慶植沒多久

身體就發病,就死了。

我們看周安士居士他按照這個公案來給我們做一個評論分析。「(按)此事與筆賈之女相類,同一盜親之錢,同一作羊示罰。然彼則獲免於死,此獨終至於殺者,非有幸有不幸也。一則所盜之錢未用,一則所盜之錢既用也。」這是周安士居士按照這個公案來給我們做個評論分析。他說此事與筆賈之女相類,我們前面也講到一個筆賈趙大,趙大他的女兒也是偷父母的錢,投胎去做羊到他家來了,要還她父母的債。韋慶植他的女兒也是偷父母的錢,同一盜親之錢,同樣是偷盜她父母親的錢財,果報都同樣都很早就死了,死了就投胎去做羊,示現被處罰來還父母的債。然彼則獲免於死,就是前面講的公案,筆賈趙大他女兒沒有被殺,作了這個夢,他也作夢,來得及救她,沒有被殺掉。韋慶植的女兒被殺了,此獨終至於殺者,後面這個公案,韋慶植的女兒最終,她雖然來託夢,希望她父母不要殺她,但是還是被殺了。

非有幸有不幸也,這樣講起來,趙大他的女兒,一樣偷父母的錢,一樣墮到羊身要來還債,但是她免於一死沒有被殺,她比較幸運。韋慶植的女兒,也是同樣偷父母的錢,早死又投胎來做羊還父母的債,她被殺了,她比較不幸。這個話的意思就這樣,有幸有不幸。為什麼?周安士居士再給我們說明,他這也沒有說哪個比較幸運,哪個比較不幸,這因果不一樣。一則所盜之錢未用,前面筆賈趙大,他的女兒偷盜的錢,她偷去藏起來,但是她還沒有用掉,錢還沒有用掉,所以她避免一死。韋慶植他的女兒偷了她去花掉,錢已經花掉了,既用,所盜之錢既用,花掉了,來不及救她,就被殺掉了。這個公案也要用一些方便法多多宣導,如果我們看到這些公案,有一些吃羊肉的大概也不太敢吃了。但現在都沒有人講這個因果,大家認為講因果都是迷信,他們不相信。所以這些吃羊肉的,

我看山東那邊賣羊肉的都是現宰的,就像我們前面看到經典佛講的,往往殺生吃肉都吃到自己的六親眷屬,他一死一投胎一轉世,你不認識了,都吃到自己的親人。我們看到這個公案,真的,肉不能吃,真的不能吃肉。

下面這個公案也是羊,「夫殺羊妻」,這公案是出在《廣仁錄 「劉道原,為蓬溪令,解官,宿秦氏家,夢一婦泣訴曰:吾乃 秦之妻也,曾捶殺一妾,冥官罰吾為羊,今現在欄中,明日將殺以 享君。死固不惜,但腹中有羔,若因我而死,則吾罪愈重耳。劉待 旦言之,則已宰矣。舉家大慟,納羔於腹,葬之曠野。」這個公案 是她的丈夫殺了一隻羊,那隻羊就是他太太,他死去的太太投胎去 做羊。這個事情是一個叫劉道原先牛,為蓬溪令,就是蓬溪這個地 方做縣令,就是現在講的縣長。解官,大概是退休了。有一天他就 住在一個姓秦的家裡,住在秦氏的家裡。夢到一個婦人哭泣來告訴 他,夢到一個婦人哭哭啼啼的告訴劉道原先生。吾乃秦之妻也,她 說我就是秦家,姓秦狺倜主人的太太,他的妻子。曾捶殺一妾,她 牛前曾經用手打死一個妾。古人是有納妾的,所謂三妻四妾,有錢 人家他可以納妾。我們知道納妾,他的大太太心量如果沒那麼大, 納妾那個妾就很慘了,比較凶狠的太太她就會去欺負這個妾。如果 大太太比較軟弱,娶的妾比較強勢,那個大太太大概就要被妾打死 了。

這個姓秦的先生,他的妻子大概是很凶悍,那個妾,用手給她捶打,給她打到死,那個力氣也很大。所以曾捶殺一妾,把她先生的妾把她打死了,這個我們可以理解的。問題是殺人,殺人在陽間的法律也要治罪,死了到陰間還要治罪。所以他這妻子死了之後,冥官罰吾為羊,她說陰間的冥官罰她投胎去做羊。今現在欄中,她說在羊欄裡面,羊都關在羊欄裡面。明日將殺以享君,她說明天她

的先生就要把我殺了,要來招待你,招待劉縣令劉道原。她說死固不惜,我死了固然沒什麼可惜的,因為生前殺了人,現在得到這個果報。但腹中有羔,羔就是小羊,這隻是母羊,秦太太死了投胎做羊是母羊,母羊牠又有懷孕,又有小羊了。若因我而死,則吾罪愈重耳,牠小羊是無辜的,牠被殺了也連累到小羊也要死,如果牠肚子裡面這隻小羊因為我被殺了牠也死了,那我的罪就更重,連累到小羊。

劉待旦言之,劉道原劉縣令作了這個夢,他就等到天亮才去給秦先生講,他說我昨天作了一個夢,夢到你買的那隻羊要殺來請客,要請我的,那就是你死去的大太太她投胎的,他把夢中秦太太講的話告訴秦先生。但是劉道原給秦先生講這個事情的時候,那隻羊已經被殺了,就時間太慢,已經被殺了。講出來之後,大家知道這個事情,舉家大慟,全家人非常的哀痛,知道殺的就是他們家以前的女主人,舉家大慟。看看羊的肚子果然有隻小羊,小羊羔又把牠裝回去母羊的肚子,葬之曠野,大家就不吃那個羊,把牠埋葬。這是在《廣仁錄》一個公案。

周安士居士按照這個公案給我們做評論分析。「(按)成家之子,不輕借銀錢之債,恐其出息以相償也;有智慧之人,不肯借性命之債,懼其捐軀以相報也。所以大修行人,必欲超出三界,報得五眼六通,盡知過去未來,世出世間之事而後已也。」按照這個公案給我們分析評論。這段評論,就是成家之子不輕借銀錢之債,成家就是兒子他成家立業了,負責一個家庭的家計,他不輕易去借銀錢,因為借銀錢就負債,你借錢要付利息。恐其出息以相償也,因為他怕付的利息,有的利息如果太高這就不划算了,划不來。這是一般成家立業的人不輕易的跟人家借錢,因為借錢要付利息。有智慧的人不肯借性命之債,有智慧的人不肯借生命這個債務。為什麼

?你借人家的生命,叫人家生命來抵你的命,恐怕將來你要還命債。懼其捐軀以相報,你借人家的生命這個債,他也害怕將來要還命債,因果報應,因緣聚會的時候果報它就現前,這個命債。命債,現在我們現實社會當中也是有,現在講就是捐器官的,捐器官移植這些。

我是聽說大陸上有這樣的一個事情,有些人他是賣器官的,有 些都是用生命去換錢的。從因果來講,這是會有果報,這個果報也 是很慘的。還有我聽說在現在雜誌上,好幾年前我就聽人家說過, 在大陸上有些專門吃墮胎的嬰兒,說那個很補,燉來吃,這個殺業 將來不曉得怎麼去償還。如果想到將來你要去償這個命,大家就會 去算一算,因果報應絲毫不爽。所以有智慧的人絕對不會去幹那個 事情,縱然自己生命不保了,他也不會幹那個事情。因為你現在欠 人家的命債,來生你就要去還,來生很快,一下子就過去,你在這 個世間能活幾年?將來一死了以後果報就來了,就現前了,那個時 候就苦不堪言。所以這是有智慧的人他不會幹這個事情。

大修行人必欲超出三界,大修行人必定就是想要超越三界,報得五眼六通,證阿羅漢果,成佛了,這六種神通都現前了,這五眼圓明。盡知過去未來,世出世間之事而後已。所以我們遇到佛法了,學了佛,我們要發願要超越三界,不要在這個世間繼續跟過去一樣,生生世世在搞六道生死輪迴的事情,這個事情太苦!搞這個事情,實在講就是冤冤相報沒完沒了,永遠沒完沒了。唯有超越三界成佛作祖了,這個事情永遠了結,這才是真正有志氣。這個公案我們就學習到此地。

我們下面再學習下面這個公案,「殺生冥累」,這個公案是出在《竹窗隨筆》。《竹窗隨筆》這本書是明朝末年我們淨宗八祖蓮 池大師他寫的,這個書我以前也常常看,出在《竹窗隨筆》這本書 。「錢塘金某,齋戒虔篤,沒後附一童子云:吾因善業未深,未得往生淨土,今在陰界,然亦甚樂,去住自由。一日呵妻子云:何故為我墳墓事殺雞為黍?今有吏隨我,不似前日之自由矣。子婦懷娠,因問之,曰:生男,無恙;過此復當生男,則母子雙逝。眾異而志之,其後一一皆驗。」這是講殺生,他的家屬殺生連累到死去的先生,冥累,冥就是冥間、陰間。錢塘金某,這發生在浙江省錢塘江,這個地方上有一個姓金的居士,姓金的,是一個學佛的,所以金某他是一個居士。齋戒虔篤,他在生的時候持齋戒非常虔誠,持齋戒很虔誠。沒後附一童子云,他死了以後,他的靈魂、他的神識就附在一個童子的身上,我們現在講附體。現在附體的非常多,這都是真的,一點都不假。

他附身附在一個童子的身上,來講話了,對他的家人講,吾因善業未深,未得往生淨土,他說他因為在生修的善業修得不夠,雖然持齋戒,但修得不夠,修的善業不夠深入,未得往生淨土,所以還沒有能往生到西方淨土。這個一段也值得我們警惕的,雖然持齋戒,也念佛,但是沒能往生淨土,還沒有往生淨土,就是他的善業還不深,善根還不深。因此我們念佛,善業起碼要達到六十分的標準才及格。雖然淨土法門它的條件很低,不用斷煩惱就可以出三界,可以帶業往生。但是《無量壽經》佛給我們講得很清楚,「雖不能大精進禪定,盡持經戒,要當作善」,就這十善業也要修得及格,這樣往生淨土才有把握。不然就沒把握,惡業比較重,善業比較少,這就沒把握。但是有修善總是有善的果報。所以金居士也值得我們念佛人很大的一個警惕。

他附在一個童子的身上講話了,告訴他的家人說,我生前善業不深,所以雖然念佛,還沒有能往生淨土。沒有往生西方淨土現在 在哪裡?今在陰界,還是在陰間。陰間裡面屬於鬼道,鬼道的鬼屬 於三惡道,畜生、餓鬼、地獄。地獄道純粹就是受苦的,鬼道跟畜生道也有享福的。你看畜生道,有的畜生牠享的福報比人還好,主人要給牠做奴才,要照顧牠。像現在的外國人,現在中國人也很多,養的貓、狗那很享福的,還有狗醫院、貓醫院,死了以後還給牠做墳墓,還超度,福報可大了。

所以我在山東海島金山寺做繫念,北京有一個姓葛的葛居士,他的太太很年輕在當演員,他們夫妻年紀相差一、二十歲。他的年輕太太喜歡養貓,她那隻貓就如同她親生兒女一樣的,她跟那隻貓的感情,我們現在看超過她的兒女。我們只能在講經當中講,也不好去講。後來我們百七做圓滿了,聽說她那隻貓跳樓自殺了,她可傷心!她傷心得,最近我去大陸,上個月到大陸,到河南,他們夫妻還開車送我去,到河南去,還在講她那隻貓。她那隻貓福報很大。後來她也有時候常常聽我講講開示,後來他們自己心裡好像也有一點覺悟,那隻貓大概福報享盡了,享福享得太多了,福報享盡了,所以牠跳樓自殺。她那隻貓跳樓自殺,她住的房子在雍和宮旁邊,在北京雍和宮旁邊,她就搬家了,她就很傷心,不忍心再住在那個房子,你說她跟那隻貓的感情多深!這是講到在三惡道都有享福的,貓、狗有的很享福的,福報比人還大,主人還要都是侍候牠的。

墮到鬼道也是一樣,這個鬼,餓鬼是最苦的,但是餓鬼就是沒東西吃,餓鬼種類也很多,詳細都在經典上。有的鬼喉嚨像針一樣的,滴水都喝不進去,肚子大大的。還有焰口鬼,食物送到他嘴巴就噴火燒焦了,吃不到。這種類很多,餓鬼是最苦的。有無財鬼,無財鬼還比較好一點,無財鬼就是我們一般講的無祀孤魂這一類的,就是很窮的。就像我們人間也有很窮的人,在我們人間這地球上也有沒得吃的人,餓死的也很多,像衣索匹亞一樣,人間的餓鬼道

。無財鬼就像人間很窮的,無財,沒有錢,沒有錢財,偶爾人間有 拜拜,像在台灣農曆七月十五日普渡,七月份這個月,他們一年就 是這麼一天的時間有得吃,其他的時間大概都沒得吃。因此佛教的 寺院,佛在經典裡面,就是要施食,放蒙山,就是布施飲食給這些 沒得吃的眾生,這些鬼神,讓他們有得吃。有少財鬼,少財鬼他福 報不大,就像我們人間小康家庭;有有財鬼,很有錢的鬼,他那個 廟就大了。像我們一般廟比較大的,福報比較大的,鬼神他很有錢 的,他也很享受的。

在台灣有很多,光是一個土地公廟,土地公他福報大小都不一樣的。現在台北雙溪那個道場,原來那個土地公廟是什麼?就是一個石頭這樣低低這麼矮,一個石頭、一個香爐,就擺在樓梯田的角落。那邊陳永信居士、洪平和居士發心提供那個道場,我去花了十萬塊台幣蓋個土地公廟,現在也有電燈,還放老和尚講的《地藏經》給這些眾生聽,我們道場建在那裡,土地公也沾光。蓋在那邊等於守衛室一樣,像警衛一樣。原來沒有,就那麼一點點。蒙佛力加持,現在土地公那個地方,土地公現在也生活比較好了,天天有人給他上香。在新加坡,我看到新加坡的土地公廟,就像皇宮一樣,富麗堂皇的。現在土地公,我看大小,光一個土地公他的福報都不一樣,他是一個層級的,同樣是土地公。在台北市裡面的土地公福報就比較大,在台北縣那個鄉下,那就偶爾才有人去燒個香拜拜水果。所以這個鬼道,還有鬼王,那福報更大,鬼王也有小鬼王、也有大鬼王,他管理的範圍有大小不同。這個在《地藏經》我們都看到。

浙江錢塘的金某他在生前他有持齋,就是吃素,也有持齋戒, 但是修的大概修得不及格,不及格但是他還是得福報。雖然齋戒很 虔誠,但是修得還不夠,還不及格,所以沒有往生淨土。今在陰界 ,他說現在雖然沒有往生淨土,但是在陰間裡面,在鬼道裡面,他 說他也是很快樂的。說明他在鬼道裡面他並不苦,他很自由,生活 還不錯,所以然亦甚樂,雖然沒有往生西方,但是墮在鬼道裡面, 在陰間裡面,他也滿快樂的。去住自由,他要去哪裡都沒有人去限 制他,很自由的。一日呵妻子云,有一天他又附在童子的身上,呵 就是責備他的妻子,責備他的妻子說。何故為我墳墓事殺雞為黍, 他說妳無緣無故的,為什麼要為去祭拜我墳墓這個事情,妳殺雞來 祭拜,來做為祭品?他說我本來是很自在的、很自由的,來去自由 的。因為妳給我殺了雞來祭拜我的墳墓,今有吏隨我,不似前日之 自由矣。現在我要走到哪裡都有一個人跟在我的身邊,就沒有像以 前那麼自由了,都有人跟縱、監視,沒有以前那麼自由。就責備他 太太,為他殺雞連累到他,本來很自由,現在變成不自由了。

子婦懷娠,他的太太就又問他這個事情,他兒子的媳婦已經懷孕,問她死去的先生,問金某,那是生男的還是生女的?他說生男的。母子平安不平安?他說無恙,母子都平安。但是他又給他太太講,過此復當生男,這胎生男的,母子都平安,再下一胎又會生男的,但是下一胎他的媳婦會難產,則母子雙逝,母親跟兒子都死了。聽到童子被她先生附體,講了這些事情,大家就把它記錄起來,把它記下來。其後一一皆驗,後來這個事情一樁一樁都應驗了,都跟那個童子被附身講的都相符合,都應驗。這個公案出在《竹窗隨筆》,蓮池大師寫的《竹窗隨筆》。

下面周安士居士按照這個公案給我們做分析評論。「(按)佛 與阿難在河邊行,見五百餓鬼,歌吟而前。阿難問之。佛言:其家 子孫,為彼修福,當得解脫,是以歌舞。又見數百好人,啼哭而過 。阿難又問。佛言:彼家子孫,為其殺生設祭,不肯作福,後有大 火逼之,是以啼哭。世俗不知,但見盛備牲肴,以為榮宗耀祖,而 豈知適所以累其親乎。」周安士居士按照這個公案給我們引用佛在經典上講的經文。有一天佛與阿難在河邊行,有一天佛跟阿難在河邊行走,在走路,到一個河旁邊走路。經過這個河邊看見五百餓鬼歌吟而前,五百的餓鬼又唱歌又跳舞,走在前面,看他們很快樂、很高興。阿難看到這個情況,因為阿難他證得初果,他的眼睛可以看到不同法界的眾生,看到鬼道眾生這個情況。阿難就請問釋迦牟尼佛,五百個餓鬼為什麼那麼高興?佛言:其家子孫,為彼修福,當得解脫,是以歌舞。佛就給阿難講了,他說這五百個餓鬼他們家裡的子孫都為他來修福,他們死了之後墮在餓鬼道,但是子孫有替他們家修福,替他父母先人修福,這些餓鬼他們會得到解脫。所以他們很高興,又唱歌、又跳舞,很高興,知道子孫為他們修福,他們快要得解脫了。

又見數百好人啼哭而過,走了沒多久又看到好幾百個人,這些人在生都是好人,怎麼哭哭啼啼?剛才那個是餓鬼那麼高興,現在這些是好人,他生前是好人,為什麼哭哭啼啼,這樣走過去?阿難看到就覺得很奇怪,就請問釋迦牟尼佛這怎麼一回事?佛言,佛又給阿難講,彼家子孫,為其殺生設祭,不肯作福,後有大火逼之,是以啼哭。佛講了,這五百個好人死了之後,他們家裡的子孫沒有替他做好事,而且為他殺生來祭拜,設祭就是殺生去拜他們,而且不肯作福,就是不肯做好事、做善事。他們後面有大火逼迫著他們,他們感受到大火的逼迫,非常痛苦。是以啼哭,因為這個緣故,這五百個好人哭哭啼啼的。這是出在《大藏一覽》,《大藏經》,《大藏一覽》。世俗不知,周安士居士給我們講,世俗的人他不知道這個事實真相。但見盛備牲肴,以為榮宗耀祖,以為殺生殺得愈多來祭拜祖先,祖宗就很光榮了,他這樣做法是榮宗耀祖,為他祖先來祭拜這麼豐盛的牲畜、菜餚,以為這個做法是榮宗耀祖,給他

這個祖先很有面子。而豈知適所以累其親乎,他哪裡知道他這樣做,是連累他的祖先在陰間受苦受難,他不知道這個事實真相。所以這是要多多去宣導,這個因果教育多多宣導。

下面,我們再看下面這個公案,「河神受戒」,這公案出在《現果隨錄》。「江西鱘魚嘴」,鱘就是那個魚很大,鱘魚嘴它也是一個地名。「其河最險,有無風三尺浪之謠。此地有龍王廟,神最靈,商賈往來者必禱之,所殺無算。崇禎年間,有三昧律師,將過其地。廟祝夢神告云:明日有僧來,其僧宿世與我同師出家,彼不昧正因,所以復為高僧;我以一念之差,墮於血食,今殺業甚多,將來必入地獄。明日懇其為我授戒,以後祭我者不得復用葷酒。明日廟祝訪之,果遇三昧律師,告之故,師到廟與神說戒。自此風恬浪靜,往來者俱不設祭矣。」這段公案是出在《現果隨錄》這本書,這本書是記載在江西,中國江西省,有一條河那個時候稱為鱘魚嘴,大概那個形狀像一條大魚的嘴巴一樣。其河最險,就是這條河是最危險的,沒有風的時候,河水也有三尺浪這麼高,就是沒有起風的時候浪都會有三尺,再起風浪就更高了。所以船隻從那邊經過就很危險,很容易船都被翻掉了。所以它這個地方有無風三尺浪之謠,沒有風,浪都會有三尺,這種歌謠。

這個地方有個龍王廟,此地有龍王廟,神最靈。這個祭拜龍王,龍王是屬於水族類的。龍王在根據經典的記載,也有大、也有小。你看我們看《西遊記》小說東海龍王、西海龍王,四海龍王。大江大河都有龍王,海有龍王,大海有龍王,江河也都有龍王。所以他管轄的範圍有大小不同。在台灣民間,福建、台灣民間拜媽祖,漁船大部分捕魚的都會拜媽祖,媽祖她屬於水神,就屬於龍王這一類的,所以船隻出海要祭拜就會保平安。江西鱘魚嘴這條河很危險,這個地方有龍王廟,供的龍王很靈驗。商賈往來者必禱之,所以

商船,做生意的商船,從這條河往來,必定要到龍王廟去拜拜,他 這個船才平安。去拜拜用什麼去拜?殺生,雞鴨魚肉、豬這一類的 。所以殺生殺的生命就無法計算,太多了。崇禎年間,明朝末年崇 禎年間,有三昧律師,這個律師他叫三昧。三昧是梵文,翻譯中文 是正定、正受。這個律師他是對戒律修持很有成就的,稱為律師。 崇禎年間有一位三昧律師,將要經過他這個地方。

管理龍王廟的廟祝,龍王廟管理的這個人,這個廟祝,那天晚上就夢到龍王廟這個神來告訴他,他說明日有僧來,明天有一個高僧來我這裡。其僧宿世與我同師出家,他說那個僧人過去世我跟他是同拜一個師父出家的。彼不昧正因,三昧律師他再轉世投胎來做人,他沒有忘記他過去修的正因,這一生繼續修,他成為一個律師,三昧律師。復為高僧,他再來投胎,他不昧正因,又到人間來,現在修行很有成就,是當時的一位高僧,在明朝末年崇禎年間這個時候。他說我以一念之差,墮於血食,他說我跟他是同拜一個師父在修行的,但是我一個念頭錯了,這個念頭一個念頭差錯,起了什麼差錯?貪瞋痴慢這些念頭起來。雖然修行,就墮在血食,墮在鬼神道裡面去了,龍王屬於鬼神道,天龍八部這鬼神道。墮在鬼神道,人家去祭拜,他很靈驗,人家去祭拜,他怎麼靈驗?過去生修行福報大,所以很靈驗。人家去拜都是殺生去拜他的,因為要去祭拜他,所以殺生的,這個殺生的命債都算在他身上。

所以今殺業甚多,現在人家一直殺生來拜,累積的殺業愈來愈多了。將來必入地獄,將來牠龍王這個福報享盡,惡報現前,人家殺生祭拜的命債他要去償還,要先入地獄,這個果報可怕。明日懇其為我授戒,他說明天你誠懇去邀請三昧律師來這個廟為我授戒,授三皈五戒。以後祭我者不得復用葷酒,他說以後凡是來祭拜我的人就不要用葷酒了。明日廟祝訪之,果遇三昧律師,告之故,師到

廟與神說戒,自此風恬浪靜。明日,就是廟祝作了這個夢第二天,廟祝是管理龍王廟的這個人,他去找,果然遇到三昧律師到這個地方來。告之故,告訴三昧律師,他昨天作了這個夢的緣故。師到廟,三昧律師到龍王廟,與神說戒,就對這個神,就是對龍王,說戒,這個戒先跟他說明,再跟他授戒。讓龍王受了三皈五戒之後,牠就不再接受血食了。以後去祭拜牠都不可以用葷酒,殺生用肉食來祭拜牠,牠已經受戒了。自此風恬浪靜,自從那個時候以後,鱘魚嘴這條河來往的船隻都很平安,風平浪靜,往來的人也不再去殺生祭拜了。這是出在《現果隨錄》的公案,這是河神受戒,這條河的河神,龍王廟這個河神,來受戒。這個公案就類似漢朝安士高法師,他一個同學也是投胎到中國做龍王,跟那個公案相似。這個公案是發生在明朝末年,安士高那是很早,在漢朝。

下面周安士居士按照這個公案給我們做分析評論。「(按)水陸神祇,若享血食之報,無有不入地獄者。東嶽聖帝於唐朝永淳以前,亦用葷血,後求元圭禪師,受過五戒(見《傳燈錄》)。」這在《傳燈錄》有記載。「因以得免。即文昌帝君,以及關帝,亦斷無用葷血之理。君子愛人,猶當以德,曾謂二帝不若曾子乎?」周安士居士按照這個公案來給我們再分析評論。他說水陸神祇若享血食之報,無有不入地獄者,水陸這些神明,如果享受人家給他祭拜殺生的血食,這個果報,他的福報享盡,死了以後沒有不墮地獄的,郡要入地獄。東嶽聖帝於唐朝永淳以前,東嶽聖帝,東嶽在泰山,現在山東的泰山。這個泰山,我百七做完,他們也招待我去過,以前也去一次,去過兩次。在唐朝永淳以前,他們也用葷血來祭拜,後來東嶽大帝求元圭禪師給他受五戒,這個記載在《傳燈錄》,因以得免,所以他就避免墮地獄的果報。即文昌帝君,以及關帝,亦斷無用葷血之理,文昌帝君跟關聖帝君,他們也絕對不吃葷血這

個道理。你看《文昌帝君陰騭文》明明叫我們持齋戒殺,怎麼會叫 我們拿殺生的去祭拜他?那都是沒有讀《陰騭文》他才會這個做法 ,關帝也是一樣。所以君子愛人,猶當以德,一個君子愛人都是以 德行,怎麼會文昌帝君跟關聖帝君他還不如曾子?沒有這個道理。 所以他這個評論就跟我們講這個。

好,我們早上時間也差不多到了,到這裡剛好一個段落,我們就先講到此地。下面還有兩個公案,我們晚上再來學習,就講到此地,這堂課我們先學習到此。